

# 洛阳市教育局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2015 年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5〕32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 2015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上报和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742 号）精神，为认真做好 2015 年我市各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 一、加强实施《标准》工作的组织与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把实施《标准》作为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评价制度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标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

促、协调本学校做好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局长和各学校校长担任，要逐级明确工作职责，做到全面规划、全程监督，层层有人管，校校有人抓。参加《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的教师，各学校要依据实际情况计算教师工作量。

## 二、认真落实《标准》实施工作的各项任务

### （一）制定并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和各学校将制定的《标准》实施方案于2015年9月30日前上报至市教育局体艺卫站109室。

### （二）测试内容与方法

测试内容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各学段相应的测试项目及有关要求执行。中小學生身高、体重、肺活量等项目的测试可与体检工作相结合，使用同一结果，不重复测试。

测试方法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出版）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 （三）测试和数据上报时间

各学校应在2015年9月10日—10月30日前完成测试工作，并于11月30日前将测试数据整理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www.csh.edu.cn](http://www.csh.edu.cn)）完成上报。

### （四）数据核查

1. 根据“分级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学校《标准》的组织实施和数据上报的工作审核，并登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按照管理系统设置的用户管理权限，进行逐级审核，在线确认提交。

2. 为确保数据有效、真实、准确，各县（市、区）和各学校要成立该项工作核查小组，在测试期间，各县（市、区）之间与各学校之间进行推磨核查；待各单位将测试数据上报后，由市教育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复核工作（具体方案见附件1）。

### 三、几项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标准》实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建立责任人、数据上报管理员信息（见附件2），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2015年所有学校全体学生参加《标准》测试；确保测试工作过程严谨、规范运行、数据真实有效；确保测试数据上报准确及时。

（二）各单位要加强场地设施条件建设，及时更新和配备符合《标准》的测试设备和器材。不具备测试场地条件的学校，要提前与周边符合测试条件的学校进行协调，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2015年《标准》测试上报完成之后，市教育局将对各单位数据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对完成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对未完成上报、上报数量不足、数据错误、虚假的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各学校要按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中小学校要将有关情况向学生家长通报。各学校在公示体育健康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人隐私。

监督电话：0379-63236793

数据上报QQ群：249787782

数据上报技术服务电话：010-66181980、66165330

- 附件：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抽查复核工作领导小组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责任人、数据上报管理员信息表

2015年9月21日

## 附件 1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抽查复核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织机构

### 领导小组

组 长：陈 钢（兼）

成 员：李红卫 周玉枝 陈 侠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副局长

### 督查组

组 长：李红卫

成 员：周玉枝 陈 侠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副局长

### 数据管理组

组 长：陈 钢（兼）

成 员：周玉枝 陈 侠 李 愿 郭建军 常红霞

徐宏喜 颜令人 李长营 任富乐

各县（市、区）教育局体卫站长

## 二、抽查目的

通过抽查检验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上报率，了解测试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三、抽查时间

2015年11月1日—30日

#### **四、抽查复核程序**

1. 核对学校提供的被抽查学生的学籍登记表（带照片）
2. 确定测试项目（1-2项）
3. 检查测试场地、器材
4. 安排测试分组
5. 登记学生测试结果

#### **五、组织工作**

1. 市教育局组织市级检查组负责对市直学校按 10%的比例进行抽测复核；各县（市、区）教育局对本辖区内学校抽测 1 所高中、2 所初中、4 所小学，按年龄段划分，同一个年龄段抽测男、女生各不低于 50 人。

2. 各学校须为检查组提供所需全部器材并安排协助测试的体育教师和医务人员。

附件 2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责任人和数据上报管理员信息表

单 位：（盖章）

单位责任人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手 机		
	电子邮箱		

数据上报管理员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手 机		
	电子邮箱		